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朱家誼
電話：(02)7736-5938
電子信箱：katel2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1149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書函影本 (A09000000E_1140011492A_send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書函以，各機關宜考量業務之急迫性及必要性覈實指派加班，以補休作為補償方式者，並確實督促同仁於補休期限內休畢，落實加班補休屆期結算作業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人事總處114年1月24日總處培字第1143021306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二、112年1月1日（含）後加班補休自114年起陸續屆期，請貴機關加強宣導並督促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落實辦理以下事宜：

（一）向主管人員加強宣導，加班宜考量業務之急迫性及必要性覈實指派，並應避免有未經指派加班或先簽退下班後繼續執行職務之情事。

（二）為落實保障同仁健康權，維護加班補償權益，加班時數經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，應確實督促當事人於加班補休期限2年內休畢。倘確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，致同仁加班時數無法於補休期限內補休完畢時，應依公務

總收文 114.02.07



1140012667

人員保障法第23條第4項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113年1月2日公保字第1120014677號函規定辦理結算作
業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